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4346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辜茗澤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3709號），本院認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中簡字第2727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。

二、按簡易判決處刑之聲請，與起訴有同一之效力；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，經法院認為有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第3款，法院於審理後，認應為不受理之諭知之情形者，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3項、第45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亦有明定。

三、本案被告辜茗澤因毀損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認被告係涉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，而依同法第35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已與告訴人陳柏勳調解成立，告訴人業經具狀撤回告訴等情，有本院113年度中司刑簡移調字第189號調解筆錄及聲請撤回告訴狀各1份在卷可稽（見中簡卷第19、21頁），揆諸前揭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郭達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刑事第十六庭 法官 王宥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曾靖文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附件：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速偵字第3708號

被 告 辜茗澤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辜茗澤基於損壞他人器物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10月2日23時41分許，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之統一超商秋紅谷門市，未先結帳，竟開啟陳柏勳管領之蘋果手機「LIGHTNUNG TOUSB連接線」之包裝，致包裝盒上方開口處封緘膠條斷裂（價值新臺幣990元），致令不堪使用，足生損害於統一超商秋紅谷門市所有人店長蔡穎萱。

二、案經陳柏勳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辜茗澤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陳柏勳於警詢時指訴之情節大致相符，復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市政派出所職務報告書、統一超商電子發票證明聯、交易明細、監視器翻拍畫面及現場照片4張等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上開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毀損罪嫌。

0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2 此 致

0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05 檢 察 官 郭 達

0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
08 書 記 官 高淑滿